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3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法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固定收益凭证、大额存单、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等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在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制定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宪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

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宪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更加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行权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

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及可行权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宪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宪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宪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宪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4、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